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鍾孟倪
陳盈羽

相 對 人 郭光龍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郭光龍於民國113年2月5日向聲請人二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借款期限為113年2月5日起至113年5月5日止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擔保金額為225萬元，債權額比例為聲請人鍾孟倪170分之70、聲請人陳盈羽170分之100，清償日期為113年5月6日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未料相對人屆期全未清償，迄至113年10月4日止，尚欠本金17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依雙方所訂立不動產抵押借貸契約書約定，相對人對聲請人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相對人應即清償全部債務，為此聲請鈞院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二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抵押借貸契約書、借據、本票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發文通知相對人，於文到10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經於同年12月16日合法

01 送達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並未有所陳述。是本件聲請，經核
02 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7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
08 處。

09 五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10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1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5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6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21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澎湖縣	○○○	○○○		0000-0			221.83	1分之1	分割自：0000地號		

17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21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	
001	155	○○105之73號	○○○段0000-0地號	住家用3層鋼筋混凝土造	一層:92.87平方公尺;二層:88.20平方公尺;三層:62.40平方公尺;總面積:243.47平方公尺。	二層陽台:14.76平方公尺;三層陽台:8.56平方公尺。	1分之1	建築完成日期:105年1月11日。				

18 ◎附註：

1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21 (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相對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，以核對
22 本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
庸另行聲請。